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# 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长安) 应急加罚 (2025) 调查-1 号

刘斌(公民身份号码: 432821199101010101)

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1日发出(东长安) 应急罚 (2024) 调查-9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 对你(单位) 罚款伍拾贰万元整(大写), 要求于2024年12月26日前履行。你(单位) 截至2025年2月6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 加处罚款伍拾贰万元整(大写)。现要求你(单位) 立即向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中指定银行, 账号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

(7)